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桐庐富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二期TOT，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BOT）项目（以下简称“桐庐污水项目”）的公开招标，并成功中标，目前公司已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桐庐污水项目采用TOT及BOT的模式，其中，一期、二期TOT的经营权转让金额为10,000万元，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总投资约为9,000万元。该项目的建设规模为一期2万吨/日，二期4万吨/日。该项目特许经营期25年（从特许经营权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BOT含建设期），污水处理费为1.69元/m³。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该项目建设经营需要，公司拟设立项目公司桐庐维尔利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未来，由该项目公司负责桐庐污水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的融资、建设、经营、管理。

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桐庐维尔利水务有限公司并由其负责经营桐庐富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二期TOT，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BOT）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桐庐维尔利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111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国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集中式污水处理；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桐庐污水项目建设经营需要，公司设立对外投资该项目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扩大公司运营业务规模。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实施能为公司锁定一个长期稳定的营业收入来源，继续不断提升委托运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性、稳定性。同时，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实现公司业务范围的延伸，提高公司竞争力。

3、风险因素

由于本项目投资大、项目工期较长、工程内容较多，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8 日